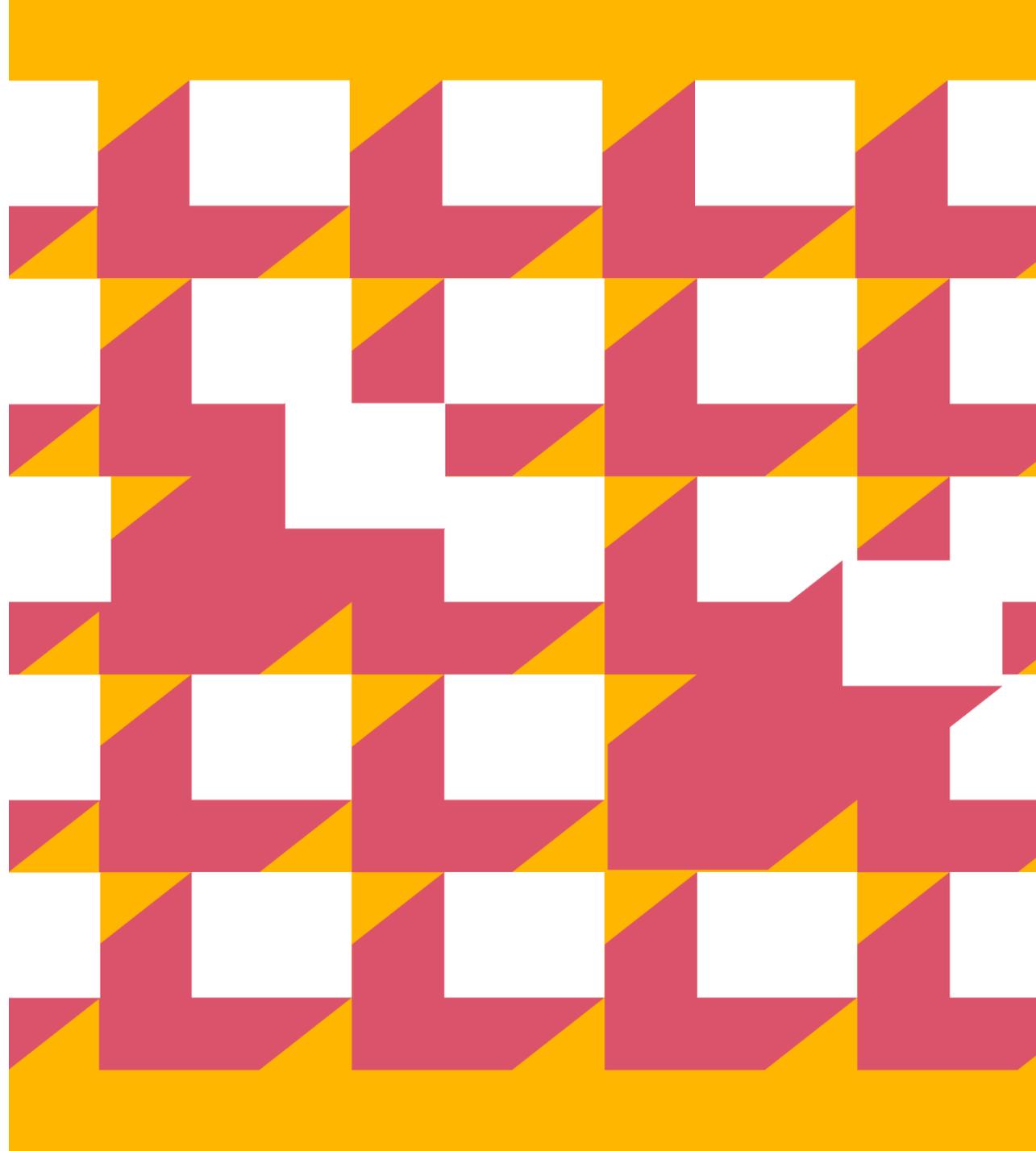


112 年度 IFRS 宣導會

November 2023



資誠





本文件內容、觀點或說明，尚非屬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正式意見，僅供 內部課程研習討論使用，故本事務所不對本份文件資訊的正確或完整與否負擔任何責任，亦不對該份文件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非經本事務所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相關資料文件提供給第三方。

此外，本文件內容未必適合所有收取或閱覽該檔案資料之人士，基於本檔案資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再徵詢適當專業人士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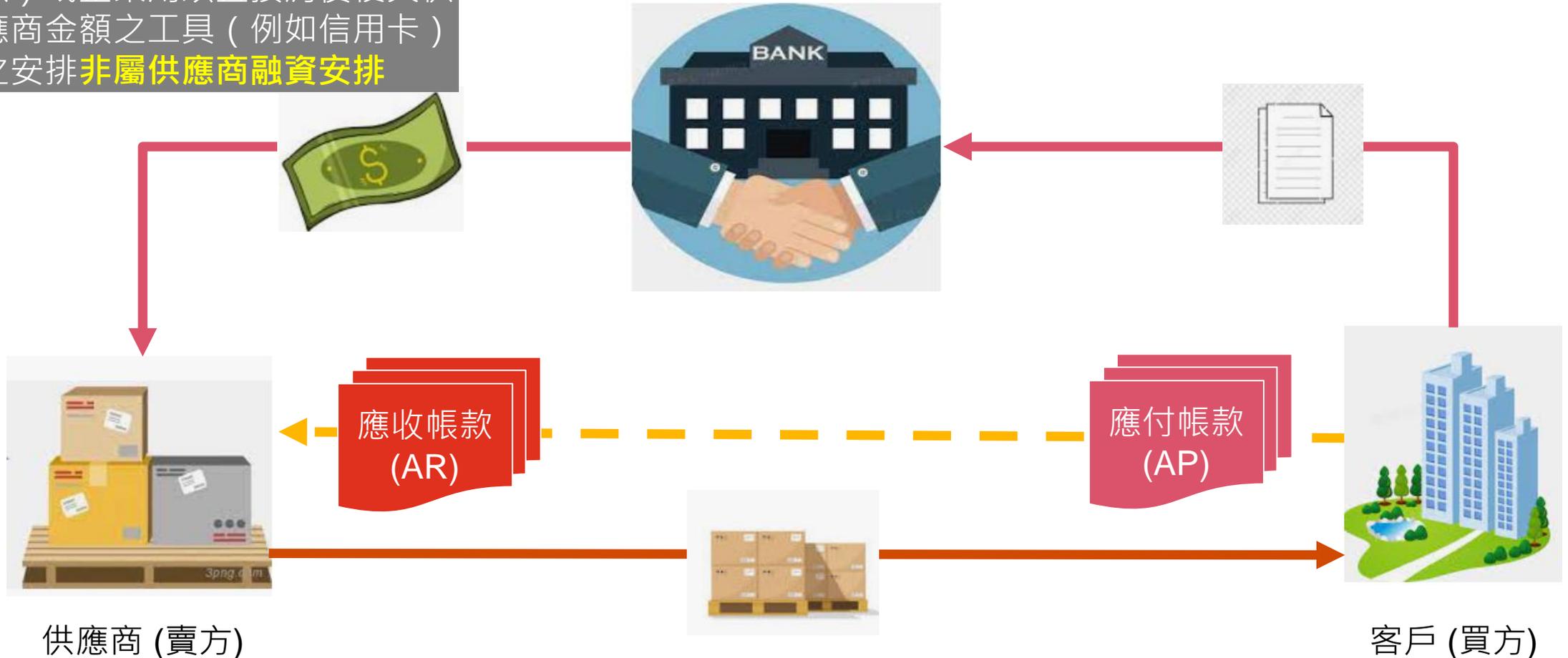
1

IAS 7 及 IFRS 7 之修
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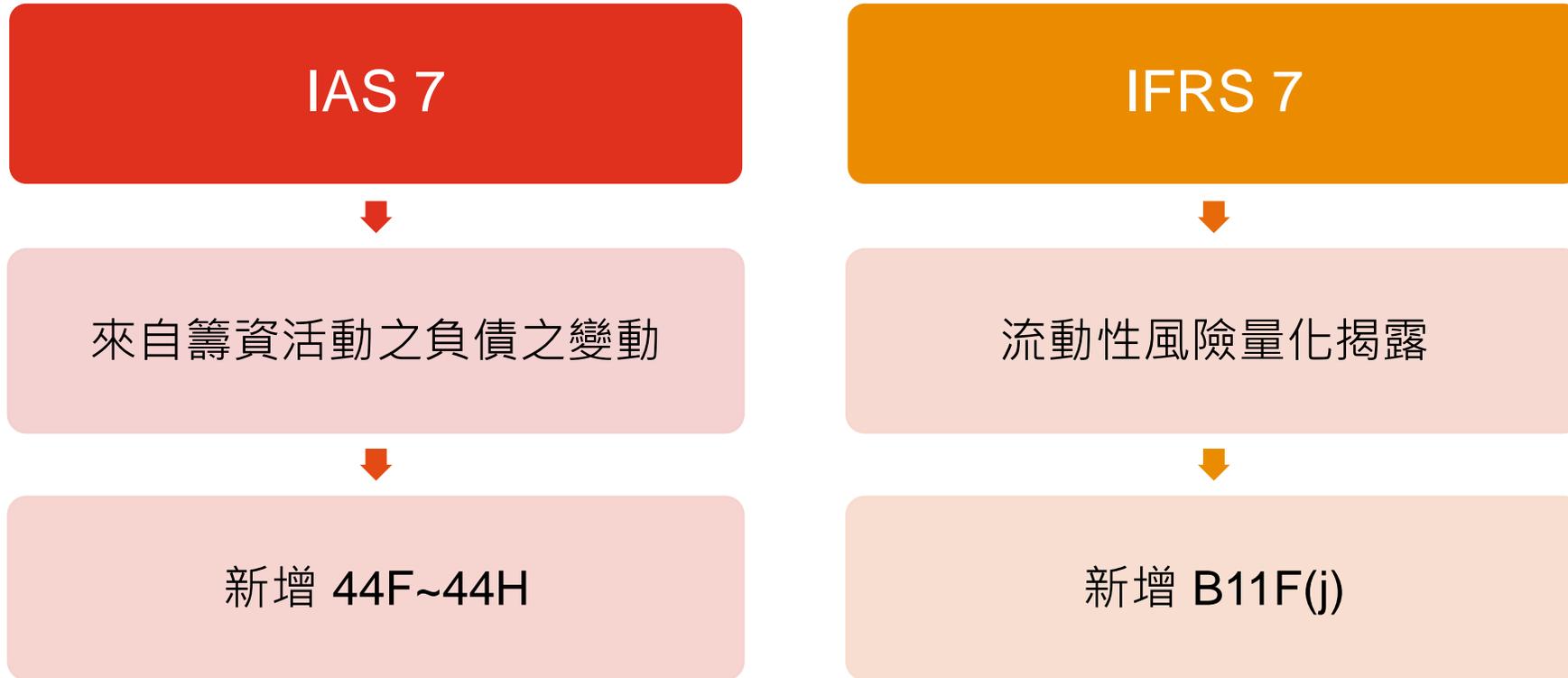
完全為企業提供信用增強（例如財務保證，包括作為保證之信用狀）或企業用以直接清償積欠供應商金額之工具（例如信用卡）之安排**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係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相較於相關請款單之支付到期日，**此等安排提供企業延長付款之條款，或提供對其供應商提前付款之條款**。供應商融資安排常被稱為**供應鏈融資、應付款融資或反向讓售安排**。



修正_供應商融資安排揭露

2024.1.1



修正_供應商融資安排揭露

IAS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出具2025年FS時，前期2024年資訊，若之前因豁免沒有揭露的資訊，亦無須揭露

		2024.1.1開始首次適用				
		2023.1.1	2023.3.31	2023.6.30	2023.9.30	2023.12.31
彙總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1.1	2024.3.31	2024.6.30	2024.9.30	2024.12.31
44H (a)	安排之條款及條件					必要揭露
44H (b)	於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					
(i)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列報於企業之財務狀況表內之相關單行項目	必要揭露				必要揭露
(ii)	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中，供應商已自該等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	非必要揭露	非必要揭露	非必要揭露	非必要揭露	必要揭露
(iii)	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及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之可比應付帳款兩者之支付到期日區間	非必要揭露				必要揭露
44H (c)	依(b)(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中非現金之變動之類型及影響	必要揭露				必要揭露

首次適用該修正年度之前期比較資訊得不揭露

首次適用該修正年度的期初金額得不揭露

首次適用該修正年度的期中報表得不揭露

修正_供應商融資安排揭露

IAS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首次適用該修正年度
的期初金額得不揭露

首次適用該修正年度之
前期比較資訊得不揭露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付帳款		20X1.M.D	20X1.1.1	20X0.M.D	20X0.1.1
應付帳款-供應商融資安排	44H(b)(i)	XXX	XXX	XXX	XXX
借款-供應商融資安排(註)	44H(b)(i)	XXX	XXX	XXX	XXX
(註) 帳列借款項下 【相互索引】					
供應商已自融資提供者收到之款項					
應付帳款-供應商融資安排		XXX	XXX	XXX	XXX
借款-供應商融資安排		XXX	XXX	XXX	XXX
支付到期日區間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	44H(b)(iii)	發票日後X-X天	發票日後X-X天	發票日後X-X天	發票日後X-X天
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		發票日後X-X天	發票日後X-X天	發票日後X-X天	發票日後X-X天

修正_供應商融資安排揭露

IFRS 7 流動性風險量化揭露

B11F 企業依第 39 段(c)之規定提供揭露資訊時，可能考量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是否：

(j) 已取得或可取得之額度，該額度係依提供企業延長付款之條件或提供對企業之供應商提前付款之條款之供應商融資安排。

1. 企業將其負債之一部分集中至一金融機構而非分散之供應商群組。該企業亦可能自提供該反向讓售安排之金融機構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倘若該企業於履行其義務時面臨任何困難，此種集中將增加企業可能須一次支付重大之金額予一交易對方之風險。
2. 在反向讓售安排下，企業可能變得依賴延長之付款條件，或該企業之供應商可能變得習慣於（或依賴）提早之付款。倘若該金融機構撤銷該反向讓售安排，該撤銷可能影響企業於負債到期時清償該等負債之能力，特別是若該企業已於財務困境中。

IG18 第 34 段規定揭露風險集中之量化資料。

IG18A 類似之原則適用於其他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集中之辨認。例如：

(a) 流動性風險集中可能來自

- ① 金融負債之清償條款、
- ② 借款額度之來源或
- ③ 變現速動資產倚賴之某一特定市場。

④ 導致企業將其原始應付供應商之一部份金融負債集中於融資提供者之供應商融資安排。

(b) 匯率風險集中可能來自企業持有重大單一外幣之未軋平淨部位，或變動方向一致之數種外幣合計之未軋平淨部位。

2

IAS 12 之修正「國際
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
本」

IAS 12 修正

國際租稅變革_支柱二規則範本

- 跨國集團合併收入達7.5億歐元
- 最低稅負制_稅率15%

目的

- 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國際租稅變革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提供一暫時性例外規定。

例外規定

- 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不得揭露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支柱二所得稅係指為施行OECD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制定之稅法所產生之所得稅(包含規則中所描述之合格國內最低補充稅之稅法)

生效日

- 2023年5月23日發布後立即適用，且按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

IAS 12 修正

國際租稅變革_支柱二規則範本

- 2023年期中財務報表無須揭露第2及3點
- 2024年期中財務報表則第1~3點均適用

揭露

1. 企業應揭露其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
2. 企業應單獨揭露其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3. 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企業應揭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企業因該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訊

法案生效前
之期間

法案生效
之期間

若無法得知或合理估計，應揭露對該事實之說明，及對該暴險之評估進度

應揭露質性及量化資訊

IAS 12 修正

國際租稅變革_支柱二規則範本

準則例示

1. 質性資訊

有關企業如何受支柱二法案影響之資訊

可能存在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之主要轄區

2. 量化資訊

企業利潤中可能受支柱二所得稅影響之比例之標示，以及適用於該等利潤之平均有效稅率，或

倘若支柱二法案已生效，企業之平均有效稅率將如何改變之標示

IAS 12 修正

國際租稅變革_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但尚未生效之期間適用

可能揭露之釋例

- 本集團落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支柱二法案已在XX子公司之註冊地 XX(國家名稱) 頒布，並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當期所得稅暴險
- 根據該法案，本集團將有義務就每一轄區按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E)計算之有效稅率與15%的最低稅率之間的差異繳納補充稅，除在轄區 A 營運的XX子公司外，本集團內所有個體之有效稅率均超過 15%
- 2023年於轄區A營運的個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之平均有效稅率為 8.3%，該個體之會計利潤為xx仟元
- 本集團將適用2023年5月23日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正規定，將該例外規定應用於認列及揭露與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IAS 12 修正

國際租稅變革_支柱二規則範本

持續與稅務
專家討論跟
進最新狀況

因應IAS 12修正之要求:

Step 1

- 檢視集團合併收入是否於過去4年間至少有2個年度之合併收入達到7.5億歐元

Step 2

- 盤點集團營運所在地之轄區是否已著手制定支柱二法案並評估該稅法之修訂是否達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階段

Step 3

- 計算前述轄區法案規範內是否有平均有效稅率低於或趨近於15%之個體
- 辨認可能受影響之低稅率轄區個體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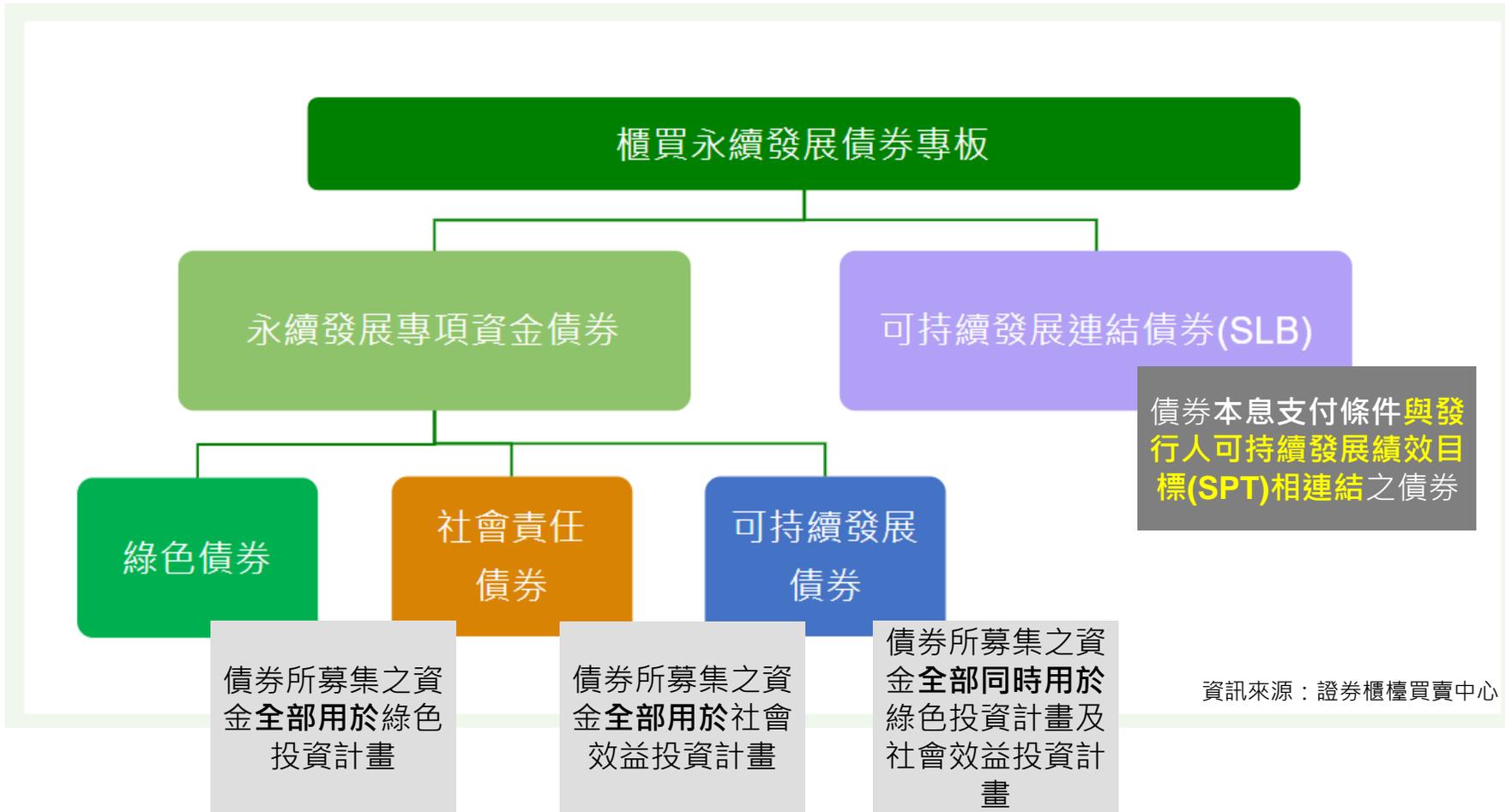
Step 4

- 彙整可能受影響之轄區之支柱二法案重要內容
- 彙整低稅率轄區個體之會計利潤及平均有效稅率資訊

3

IFRS9金融工具修正草案-ESG連結相關商品之會計處理

永續發展債券種類



資訊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與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最大的不同，係其資金用途未受限制，可用於一般企業營運所需而非特定投資計畫，**並且透過訂定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Target, SPT)以及連結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設計等機制**，來確保發行公司將永續發展納入到其經營策略與商業模式中。

範例：

- 發行公司以溫室氣體減量作為指標 (KPI)
- 預計2025年底相較2018年底減少30% (SPT)

永續發展債券

投資方觀點_SPPI 測試

專業判斷：證明利率變動的幅度與**信用風險**的變化具關聯性

SPPI 測試



本金

原始認列時之
公允價值

可能於存續期間
內變動，如本金
之部分償還



利息

貨幣時間價值
+
信用風險

其他基本放款風
險、成本及利潤
邊際

YES

經營模式測試

收現目的

按攤銷後成本

收現及出售雙重目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出售目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NO

永續發展債券

投資方觀點_SPPI 測試

B4.1.7A 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於基本放款協議中，**貨幣時間價值**（見第 B4.1.9A 至 B4.1.9E 段）及**信用風險**之對價通常為利息之最重要要素。惟於此種協議中，利息亦可包括與特定期間持有金融資產相關之其他基本放款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及成本（例如，管理成本）之對價。

新增補充

草案

B4.1.8A 於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時，**企業可能須單獨考量不同利息要素**。對利息之評估**聚焦於企業「為何」被補償，而非企業收取「多少」補償**。若合約現金流量包含對通常不被認為係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之風險或市場因素之補償（例如，債務人之收入或利潤之份額），則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即使此等合約條款於企業營運之市場係屬常見。再者，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未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改變之方向及幅度一致，則該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

永續發展債券

投資方觀點_SPPI 測試

B4.1.10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例如，若資產可於到期前提前還款或其期間可展延），企業須判定因該合約條款而於工具存續期間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為作此判定，企業須評估於合約現金流量改變前及改變後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亦可能需評估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即啟動事項）之性質。雖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並非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決定性因素，但其可能為一項指標。例如，比較債務人未支付達特定次數時將重設至較高利率之金融工具，與明定之股價指數達特定水準時將重設至較高利率之金融工具，前者於工具存續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較可能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未支付與信用風險增加間較具關係。

新增補充

草案

B4.1.10A 於適用第B4.1.10段時，企業應評估任何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後，合約明定之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將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無論或有事項發生之機率，均應作此評估。若欲使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須為該債務人所特有。若或有事項之發生取決於債務人達成合約特定目標（即使相同目標係包含於其他債務人之其他合約中），則該或有事項之發生係該債務人所特有，惟其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須既非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亦非代表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

永續發展債券

投資方觀點_SPPI 測試

草案

B4.1.13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例並未涵括所有情況。

工具	分析
<p><u>EA 工具</u></p> <p>EA 工具係一具利率 (若債務人於前一報導期間達成合約<u>明定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u>，會定期調整一特定數量之基本點) 之放款。</p>	<p>該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該或有事項之發生 (達成合約明定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係特定於該債務人。自該或有事項之發生 (或不發生) 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所有情況下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合約現金流量既非代表債務人之投資，亦非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p>

草案

B4.1.14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例並未涵括所有情況

工具	分析
<p><u>I 工具</u></p> <p>I 工具係一具利率 (於<u>市場決定之碳價格指數</u>達到合約定義之門檻會定期調整) 之放款。</p>	<p>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該合約現金流將隨市場因素(碳價格指數)而改變，其並非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且因而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p>

永續發展債券 假設實務案例

A公司投資B公司所發行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 1 億元

B 公司發行辦法

- 發行日期：X1/1/1
- 發行期間：5 年
- 票面利率：固定 1.72%。惟於目標衡量基準日(X4/12/31)，利率將連結以下兩項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進行調整，若其中一項SPT未達成時，則第五年票面利率增加0.1%；若兩項SPTs皆未達成時，則第五年票面利率增加0.2%
 - SPT 1：X4年溫室氣體範疇1及2合計排放量，較X0年減少25.2%
 - SPT 2：X4年至少7座廠區取得並維持廢棄物零填埋金級或更高等級之驗證

現行做法分歧

- 須評估永續績效目標之性質，及影響現金流量改變前及改變後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一致？

【IFRS 9 - B4.1.7A , IFRS 9 - B4.1.10】



修正草案(尚待生效及認可)

- 該兩項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或有事項)之發生係特定於該債務人，且該合約現金流量既非代表債務人之投資，亦非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

【IFRS 9 - ED.B4.1.10A , IFRS 9 - ED.B4.1.13】



Thank you

pwc.tw

© 2023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further distribution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wC. “PwC” refers to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IL), or,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individual member firms of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agent of PwCIL or any other member firm. PwCIL does not provide any services to clients. PwCIL is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f its member firms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them in any way. No member firm is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ther member firm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another member firm’s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another member firm or PwCIL in any way.